

**From:**  
**Sent:** 23, September, 2016 6:17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; response@hkex.com.hk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敬啟者：

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諮詢文件

本人強烈反對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建議，原因如下：

**1. 改革並無助提升市場質素**

歷來香港模式的成功在於自由市場主導，而監管機關則負責諮詢各界，制定及執行確保市場公平、公正及公開運作的法規。關鍵正是在市場推廣及監管兩方面取得平衡：一方面避免過於嚴苛的監管而窒礙正常的業務營運，另一方面亦要保障投資者利益。這便是由交易所負責上市審批及由證監會負責監管，兩個機構相互平衡之兩級制的精神所在。

**2. 上市申請階段牽涉主觀的程序，影響聯交所的競爭力**

自2003年開始，所有上市申請書皆雙重存檔。即是公司向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同時，其所有有關資料亦會呈交證監會。換言之，沒有證監會的批准及由保薦人理順所有有關對上市申請者的質詢，交易所上市科是不可能把上市申請資料提呈上市委會委員審批的；證監會亦不會容許申請公司掛牌上市。即使交易所批准一家企業上市，證監會亦有最終否決權。因此，如果有任何「垃圾股」可以上市的話，證監會和交易所作為審批及監管機構都負有不可切割的責任。